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金童

潘淑月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卷附送達證書所示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84號判決於民國111年1月1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加計1日在途期間，其上訴不變期間應至111年2月7日止（因末日為休息日而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依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所示，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始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鄧竹君